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雅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336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丁筠庭告訴被告馮雅琬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3365號

04 被 告 馮雅琬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
06 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馮雅琬於民國112年9月5日20時21分許，徒步從新北市○○
12 區○○街0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穿越道路往對面環河街157號
13 前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而依
14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逕自穿
15 越道路，適有丁筠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6 沿環河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環河街157號前時，亦疏未注
17 意車前狀況，致見狀閃避不及，致丁筠庭機車右側與馮雅琬
18 左手肘發生擦撞，丁筠庭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擦挫傷、
19 左小腿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嗣馮雅琬於肇事後犯罪尚未被發覺
20 前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駕駛，事後並
21 接受裁判。

22 二、案經丁筠庭告訴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雅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時車道兩邊都有往來車輛，就我觀察兩邊

		車輛都離很遠，所以判斷我小跑步可以過馬路，當時我還在馬路旁紅線右側，我過馬路走了2、3步，就遭告訴人機車撞擊，而且告訴人機車是騎在道路紅線右側等語。
2	告訴人丁筠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因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逕自穿越道路，造成其受傷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、告訴人機車車損照片18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: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)各1份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4張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步穿越馬路時，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與告訴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馮雅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1 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
0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03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葉耀群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1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